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 苏0903 破6号

2024年2月2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秦际科申请,裁 定受理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 院审理。2024年3月12日,本院作出(2024)苏0903破6号决定 书, 指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5月1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 址: 盐城市亭湖区新都路 82 号未来科技城 C2 楼 13-15 层 邮编: 224001 联系人: 冯晶 1380510488、李学禹 15380580552) 申报债 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 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 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 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 权利。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 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

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院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